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律師錄取試

二零一二年十月廿七日

實習律師入職筆試 (三小時)

商法 (7分)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C 君及 D 君。M 及 N 兩間有限公司連同 C 君與 D 君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協議成立另一間有限公司，其商業名稱為“創新廣告有限公司”。按照協議規定：

(1)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認受一股，以現金出資，面值為澳門幣二十萬元；

(2)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認受一股，以現金出資，面值為澳門幣五萬元，另加兩項知識產權作為非現金出資，包括：(a) 數碼解像程序技術專利，聲稱作價為澳門幣十萬元；(2) 微繪程序技術專利，聲稱作價澳門幣十萬元。

(3) C 君認受一股，以一張匯票出資，面值為澳門幣二萬元及現金出資澳門幣三萬元，該現金出資於設立公司日起計 3 年內繳付。

(4) D 君認受一股，現金出資港幣一萬元，另加一項註冊商標權，聲稱作價為澳門幣五萬元。

上述關於出資的內容均載於公司章程內，同時根據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創新廣告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屬於董事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而現階段則由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及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各派一名代表 M 和 N 擔任創新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而 C 君及 D 君同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公司按法律規定設立了公司秘書，由 E 出任該職位，但沒有設立監察機關。但經過 2 個月後，E 才把有關文件呈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申請法人登記成立。

然而，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認受的出資中，只有十八萬如期繳付。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所認受出資的現金部分如期繳付，但後發現數碼解像程序技術專利及微繪程序技術專利涉及侵權的訴訟中。而 C 以匯票的出資則如期背書繳付，但沒有繳付現金出資澳門幣三萬元。

最後，D 的現金出資澳門幣一萬元如期繳付，而以註冊商標權出資亦依法完成登記以“創新廣告有限公司”為權利人，但後來，按市場估計該註冊商標權增值至澳門幣十萬元。

2012 年 10 月 5 日，“創新廣告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召開了股東會，M 與 N 作為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及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的代表與 C 君及 D 君也出席了該股東會，在該股東會中，各股東決議以下事項：

(1) 決議修改章程，董事會的成員可由其中兩名佔公司資本百分之五十之股東指定。

- (2) 解除董事 C 的職務。
- (3) 同意 D 的股權轉讓給 M。
- (4) 把 C 的股東身份除名。
- (5) 決議每年可墊付盈餘予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及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
- (6) 同時修改章程有關股東除名的事宜。

C 君及與 D 君與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協議規定 C 君及與 D 君不參與股東會的決議，把其投票權無任何條件交予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的代表代其行使。

於設立公司日，創新廣告有限公司分別與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及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成為合作夥伴。

問題：

1. 創新廣告有限公司可否由公司與自然人共同合資成立，即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C 君與 D 君協議以兩間有限公司的名義及兩名自然人設立另一間有限公司？為甚麼？請指出法律依據。
2. 請詳細解說上述各股東的出資的效力，以及須遵守哪些手續。請指出具體的手續及法律程序。
3. 對於章程規定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及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各派一名代表擔任創新廣告有限公司董事，但沒有設立監察機關是否違法《商法典》的規定？為甚麼？
4. 請指出股東決議的方法及達成股東決議的途徑。詳細解說上述股東決議事項是否可行，以及達成決議的贊成票的要求。
5. 請評論 C 君及與 D 君與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之合法性。
6. 請評論創新廣告有限公司分別與 M 印務設計有限公司及 N 廣告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之合法性。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I

(5 分)

A, B, C 及 D, 全部成年及未婚，均為朋友，一天約了一起玩“橋牌”（撲克遊戲），並涉及金錢賭博。遊戲完結時，A 輸了 50,000.00 元，B 贏了 50,000.00 元，而 C 及 D 沒有贏也沒有輸，但由於 A 沒有足夠的金錢，只支付了 30,000.00 元給 B，而餘款將於下次見面時支付。

數天後，B 在街上碰見 A，並要求他支付 20,000.00 元的欠款。A 對 B 說暫時沒有經濟能力支付欠款，但 B 很不滿，對 A 說將給予他三個月的期限支付，然而，A 需要提供擔保。A 提出將其住宅抵押，所以 A 及 B 於當天就設定抵押簽署了有一份私人文件以便擔保 30,000.00 元的欠款。

三個月後，B 去找 A 要求作出支付，但這次 A 聲稱那次只是朋友之間的一場遊戲，因此，除了沒有欠他錢外，B 還應將已支付的 20,000.00 元返還。

請回答以下問題，並就回答作出解釋及支出相關的法律條文。

1. 這裡存在任何合同嗎？哪一類？
2. 從法律的觀點看，對抵押有什麼意見？
3. A 可否拒絕向 B 支付餘款 30,000.00 元？
4. A 可否要求 B 返還已支付的 20,000.00 元？
5. 如當時 B 為支付該 20,000.00 元，問了 D 借錢，D 可以要求 B 作出支付嗎？
如答案是可以：(i) 透過什麼訴訟手段？ (ii) 在哪個法院提出？

II

(2 分)

請對一下作出簡短的區別，提供例子並指出相關的法律條文：

6. 假扣押、查封及抵押；
7. 失效及時效。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6 分)

- 一、 假設在一件刑事案中，證實嫌犯甲某於 2011 年 11 月某日及同年 12 月某日以同一方式、手段分別對一對未成年姊妹乙某和丙某作出性侵犯的行為；嫌犯甲某當時為一名小學教師，該名受害姊妹為其學生，而促使嫌犯甲某於 2011 年 12 月某日性侵犯該名受害姊妹是因為當日該名受害姊妹將妹妹介紹予嫌犯甲某認識，並讓兩人獨處一室而發生。

請問 閣下嫌犯甲某所實施的有關犯罪是否應以連續犯論處？ 倘

若認為不是，應以何論處？不論閣下的答案為何應作出說明和指出理據。(2分)

二、 某君於2010年某日將一批偷來的名錶向某當舖店典當，並成功獲得金錢。問題如下：

- a) 請問某君實施了甚麼犯罪行為？(0.5分)
- b) 該案在偵查期間，當日接待某君的當舖店職員由於將需移居美國可能不會回澳指證某君的犯罪行為。

假設該當舖店請教閣下的意見，閣下有何建議提供？(0.5分)

- c) 假若經偵查後，承辦檢察官以未能收集到某君犯罪的充分跡象為由將偵查歸檔。
 - i) 倘若該當舖店不服，並就此尋求閣下之意見，閣下認為有哪一或哪些可保障該當舖店訴訟權益之途徑應對？(1分)
 - ii) 倘認為有多項途徑應對，請說明彼等的區別和利弊為何？(2分)

* * *

備註：在回答以上各題目時，請援引相關的法律依據。

- 完 -